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與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linmon.cn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公司法；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i) 我們的稅務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事宜出具的報告；
- (j) 我們的稅務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中國稅務事宜的實質性風險出具的報告；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
- (n)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

備查文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名單副本(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可供查閱。